（上接B11版）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该等条款符合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一般问题第2题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申请人说明】

一、申请人已经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要求，为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根据4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4月21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2016年4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刊登公司拟向公司全体股东优先配售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等文件。

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5月23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2016年4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明确、可操作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公司填补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1,948,051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商业保理建设项目、供应链金融数据信息平台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46,034,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基于以下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2015年及2016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1）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持平，即17,352.17万元。（该净利润数值并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为2016年9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预计总额为上限100,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上限51,948,051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能够在2016年度6月顺利实施，共派发现金股利0.230.17万元；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暂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暂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以上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12.31/2015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46,034,534	446,034,534	497,982,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39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9	0.39	0.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4	4.77	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9%	8.45%	7.02%

由以上测算可知：

1、本次发行完成后，基于上述假设，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由发行前的0.39元/股略降至发行后的0.37元/股；

2、截至公司2016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将由发行前的4.77元/股提高至6.28元/每股，增幅为31.66%；

3、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发行前的8.45%降至发行后的7.0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对现有业务的影响及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促进公司业务的多元化、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增强盈利能力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公司竞争能力将得到有效的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将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整个供应链的质量和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建设供应链金融数据信息平台、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和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公司的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增强客户粘性，实现多元化发展，为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顺时益活上下游企业的应收账款，促进上下游企业的发展，提高整个供应链的质量和效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发展公司的产业发展规模、增益盈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都将起提供有力的后续保障，从而有利于公司既有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商业保理建设项目，一方面可以拓展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承揽项目的能力，提升整个供应链的质量和效率，另一方面可以增强公司应收帐款、信息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经营的业绩具有显著提升作用；供应链金融数据信息平台建设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核心项目，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供应链金融数据信息平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现金流需求，并提升公司承揽大型项目的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与发展，与公司未来发展计划息息相关。

（四）公司认为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投资设立安徽东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公告》。2016年4月6日，公司已在合肥高新区注册设立安徽东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开展商业保理业务。

公司已在着手组建一支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专业团队，计划通过内部调配、选拔、外部招聘、招聘等方式组织业务团队，招募熟悉银行业务操作、商业保理业务和拥有金融风险控制的相关经验的业务人员，为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提供合适的人才储备。

虽然保理业务在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但其业务实质与商业调查、票据融资等有诸多相近和相似之处，相关人才的市场供应充分，只要有完善合理的业务流程和风控措施，公司保理业务便可以顺利地运营。

2、技术储备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先进的信息化平台，该平台以管理数字化运用为核心，拥有包括公司的工程数据库、经营数据库、报价数据库、公司客户比、短名单库在内的一系列数据库，这些数据信息将为公司快速切入商业保理领域，搜索产业链上下游客户信息，挖掘潜在目标客户信息提供了现有可用平台。同时，公司在依托该平台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可快速搭建起供应链金融数据信息的专业平台，届时将充分发挥金融大数据平台作用，进一步掌握产业链信息，深度挖掘产业链信息，促进公司商业保理运营进一步跨越式发展。

3、市场储备

公司在化工、石化、环保等多个行业的工程建筑市场耕耘多年，与施工建设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客户资源。截至2015年，公司共有上游客户超过1,000家，相告期内，公司主要供货设备供应商，建筑施工商位于现下武汉江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姚孟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安徽中能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安徽